

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工作组

第十八届会议

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，日内瓦

序列表工作队：现状报告

欧洲专利局提交的文件

本文件取代文件 PCT/WG/18/18，以纠正文件 PCT/WG/18/18 第 10 段及其后各段的编号错误。

背景

1.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（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）上成立了序列表工作队，负责执行第 44 号任务（见文件 CWS/1/10 第 29 段）：

“制定一项关于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（XML）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列表表示方法的建议，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。提交这项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时，应一并提交报告，说明该标准对现有产权组织标准 ST. 25 的影响，包括提出对标准 ST. 25 的必要修改。”

2. 对工作队的要求还有：

“就该标准对《PCT 行政规程》附件 C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 PCT 相关机构进行联络。”

3. 欧洲专利局（欧专局）被委以工作队牵头人的职责，名为 ST. 26 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在 2016 年 3 月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（CWS/4BIS）期间正式通过。

4.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，国际局通知标准委员会，它将开发一种新的通用软件工具，使申请人能够编制序列表并验证此种序列表是否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。因此，标准委员会同意修改第 44 号任务的说明：

“为国际局提供支持，提供用户对 ST. 26 的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；支持国际局对《PCT 行政规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；并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。”

5. PCT 大会在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《PCT 实施细则》修正案，以便在 PCT 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（见文件 PCT/A/53/3 附件二和文件 PCT/A/53/4 “会议报告”第 23 至 25 段）。产权组织大会在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，进一步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层面新的“大爆炸式”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（见文件 WO/GA/54/14 和文件 WO/GA/54/15 “会议报告”第 178 至 183 段）。

6. 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同时生效的还有对《PCT 实施细则》的修改、包括相关表格在内的《PCT 行政规程》，以及《PCT 受理局指南》和《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》。

7. 该标准自 2016 年通过以来，已进行了多次更新，形成了第 1.1、1.2、1.3、1.4、1.5 和 1.6 版。在 2023 年 12 月的第十一届会议上，标准委通过了该标准的最新更新版（1.7），并通过了对第 44 项任务说明的修订，修订后的说明如下：

“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，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反馈意见；为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。”

进展报告

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的修订

8. 自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以来，工作队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可能修订的讨论侧重于以下建议（见文件 CWS/12/5 第 6 段至第 13 段）：

- (a) 要求部分核苷酸类似物和肽类似物用相应未修饰残基符号表示；
- (b) 取消最短序列长度的要求；以及
- (c) 一些编辑方面的改进。

9. 工作队的结论是，上文第 8(a) 和 (b) 段中所述的建议将需要对相关标准进行实质性更新，在向标准委提交任何修订提案供其审议和批准之前，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讨论和磋商。在做出这些实质性更新之前，工作队决定不向标准委提出在 2024 年 9 月第十二届会议上供其批准的关于产权组织 ST. 26 的新的细微修订，此种修订仅涉及编辑方面的改进。关于取消最短序列长度要求的建议，工作队还同意通过将于 2025 年初发起的一项调查来收集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用户的反馈意见。

工作计划

10. 以下项目被视为序列列表工作队来年的优先事项：

- (a) 在必要时开展合作，对产权组织标准 ST. 26 进行任何进一步修订，以进一步便利各局和申请人的实施，同时与 INSDC 和通用蛋白质资源数据库（UniProt）的要求保持一致；
- (b) 就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取消最短序列长度要求的建议启动磋商；
- (c)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，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关于使用 WIPO Sequence 的反馈意见；并

(d) 支持国际局和数字转型工作队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. 92，争取在 2027 年 7 月 1 日前在所有主管局实施。

11. 序列表工作队下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举行，主要目的将是审查申请人调查的结果，并就该标准的下一次拟议修订中应纳入的主要变更达成一致。

12.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。

[文件完]